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64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韓智宇律師

被告 樂多多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少鈞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崔積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多多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業經本院前以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、同年10月13日函文通知原告如數繳納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依其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之房屋（地址詳卷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如附圖所示B部分（經原告陳報為系爭房屋之1/2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則依原告起訴後所陳報之資料，應以卷存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計算系爭房屋（含基地）之全部建物交易價值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44,446元（計算式：謄本總建物面積706.55平方公尺 $\times$ 0.3025 $\times$ 所查附近每坪平均成交交易實價之357,666元=總價76,444,446元）。而該建物座落基地部分價值經計算為29,701,858元（即為卷存謄本記載之5951/100000 $\times$ 3,327.38平方公尺 $\times$ 150,000元=29,701,858元，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因此可得該建物之房屋部分總價應為46,742,588元，因原告陳報該附圖B部分為僅租用1/2，故計出該一半房屋價值為23,371,294元。並加計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、第3項已核定之價、金額為121,333元（計算式：260,000 $\times$ 14/30）及390,000元，共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3,

882,6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0,732元，扣除已繳之5,270元，應補繳235,462元。至原告114年10月21日陳報狀之計算方式乃以承租之1/2建物（含基地）總價卻扣除全部建物座落基地價值為計算方式，應有誤算情形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子芸